

紫金县财政局

紫金县财政局关于防范债务风险工作 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国发〔2014〕43号和市局《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债务实际情况，加强地方债务管理，防范债务风险的工作措施：

一、制定方案，明确要求。制订了《紫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紫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和《紫金县镇级债务管理规定》，对债务管理制订了规定和要求。同时，制定偿债计划，拓宽偿债渠道，优化偿债机制，严格控制新债，强化保障。

二、加强摸排，全面清理。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，规范政府债务举借、使用、偿还或提供担保的行为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我县已按省厅要求开展全面摸底排查、核查新增举债和存量债务，重点对照检查我县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，掌握底数。并通过融资中长期债务监测平台对各镇及县直属单位进行债务的“借、用、还、管”一体化债务监督及管理。

三、从源头抓好风险管控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，防范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、铺新摊子。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，

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与债务风险挂钩。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及时足额归集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，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。

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，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维护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局面。

